

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合川教〔2018〕161号

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合川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区教师进修校、教科所：

为切实规范和强化教学常规管理，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助推全区基础教育品质提升，区教委研究制定了《合川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各相关单位和学校要加强对《合川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学习宣传，组织专题学习培训，让学校各部门

和教师明确教学常规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要认真组织实施并落实相关工作，并把教师落实《合川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情况纳入教师个人年度考核、绩效考核、评职晋级的重要内容，对落实《合川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差的教师，当年个人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绩效考核作降等处理，且不能参与评职晋级。区教委将建立督查机制，将各单位贯彻落实《合川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情况作为督查教学工作和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将各相关人员落实《合川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情况作为干部考察任用、教师职务晋升及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各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和学校在落实相关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区教委基础教育科联系，以便不断完善《合川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促进全区基础教育品质提升到更高水平。

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

2018年3月20日

合川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进一步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章 教学工作指导思想

第二条 学校教学工作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依法治教，立德树人，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要认真全面落实课程改革的各项要求，依法、科学、扎实实施新课程。培养学生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 6 大核心素养。

第三章 课程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严格三级课程管理。务必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及市级课程计划，开齐规定课程，开足规定课时。根据市、区要求

开好地方课程，合理开发和选用校本课程，切实实现核心素养的校本转化。要认真开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及课程辅助活动。高中要在开好必修课程的基础上，认真开好选修课程。根据新高考改革要求及学生的爱好、选择，开展走班教学。

第五条 开发利用课程资源。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结合我区文化特色、各地域特色及学校校园文化特色等积极开发课程资源，合理利用校内外课程资源，使用好学校设备设施、现代多媒体资源、教具、学具等开展教学活动，实现学校设施设备使用效益最大化，提高各学科课堂教学效果，并积极开发富有地方特色的校本及校外课程资源。

第四章 教学常规管理

第六条 教学常规管理实行校长（分管校长）、教导处（教科处）主任、教研组（备课组）组长、科任教师四级责任制。校长要围绕教学这一中心开展工作，全面规划、有效组织、科学决策与评价，深入教学第一线，及时发现、研究并处理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给教学工作以正确导向。教导处（教科处）主任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要充分依靠教研组、年级组、备课组，扎实有效地安排日常教学工作及教研活动，实施对教学过程的管理。科任教师对所教学科教学质量直接负责，要明确教学的各项责任和目标，认真组织教学活动。

第七条 完善管理制度。学校必须建立健全《教导处工作职

责》、《教研组工作职责》、《备课组工作职责》、《教师日常教学行为规则》、《学生日常课堂行为规则》等教学管理制度，使教学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建立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要坚持教学工作例会制度，学校至少每两周召开一次与教学有关的工作例会，并形成记录。将过程考评与结果考评、学生评价与同行评价结合起来，全面考核教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第八条 课程计划管理。开学前要严格按课程计划科学、合理地编排课程表、作息时间表、行事历等。要按计划开展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停课。未经区教委批准，不得停课组织学生参加社会活动，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九条 教师配备管理。各年级任课教师的组合要优化并尽可能相对稳定。同时，要使各年级任课教师明确年级的各项责任目标和质量目标，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

第十条 教学计划管理。学校每学期初要制定学校教学、教研工作计划。教导处、教科处、教研组、年级组、备课组等部门以及科任教师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制定出本部门、本学科或教师个人学期教学计划。部门、学科及个人教学计划务必做到目标具体明确，要有针对性、尽力细化并具可操作性。并指导学生制定学期学习计划。学校在开学一周内要检查审核教务处、教科处等工作计划和教师教学计划。

第十一条 教学过程管理。要求教师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教学工作，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有效进行。通过“一听”（听课）、“五查”（查备课、查教学、查作业、查听课、查教研）、“三分析”（成

绩分析、学情分析、教学分析)、“两会”(学生座谈会、家长座谈会),掌握教学情况,帮助教师总结改进教学方法。学校要对教师的各个教学环节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地督查、检查,每学期不少于四次,所有检查均要有相应的评价和记录,要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查缺补漏,通过教学过程管理提升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信息化教学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远程教育设备的使用效益,要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和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把教师的信息化教学应用列入年度考核体系并进行考核。有条件的学校要逐步创造条件建设学校网站,开设网络直播课堂,推进教学信息化建设,并通过网络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教学结果管理。每学期末,教导处、教研组、年级组、备课组等部门和全体教师检查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认真撰写好教学工作总结,形成有效的教学管理或教学经验并加以推广。

第十四条 教学档案管理。学校教学机构的管理人员要做好教学档案的建档工作,妥善保管好各类教学档案,包括工作手册、各类表格、教学计划、工作总结、分析报告、各种检查记录、成绩统计、业务记载、学籍资料、学生成长档案等,要做到有案可查。学校要建立教师业务档案,如实填写基本情况、教学工作情况、教科研工作情况、进修培训情况、专职管理工作情况、业务考核情况、奖惩情况等材料,让教师的教学档案成为规范教师工作、促进专业发展的有力佐证,作为考核、评估教师教学工作的

基本依据。

第十五条 学生学籍管理。学校要加强对学籍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对稳定的学籍管理队伍，认真执行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基础资料。各学校要完善学生学籍电子与纸质档案，做到有据可查，有章可循。

第五章 计划与总结

第十六条 教学计划主要包括学校教学工作计划、教研组工作计划、备课组计划、教师教学计划等。教学计划要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尽力细化，针对性、实效性要强。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工作计划要依据学校教学工作目标，统筹协调，对各年级、各学科教学提出明确的要求和相应的检查措施，对各项主要教学工作做出具体安排，作为各教研组、备课组和任课教师制定教学工作计划的参照依据。教学工作计划必须有具体的管理目标和切实可行的质量监控措施，应在主管校长的直接领导和参与下由教务部门组织制定，学校教科处参与，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学校行政会审定后，于开学前以正式文件印发至各教研组、备课组。

第十八条 教研组教学工作计划应依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结合本组学科特点，对本学期各项教研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和要求。计划由教研组制定，经全组教师讨论认可后，于开学后一周内交教务部门审定存档。教研组长为计划执行的具体负责人。

第十九条 备课组计划由备课组全体成员根据学科课程标准的要求与教学实际，经集体讨论后由备课组长执笔完成，计划内容包括：教材分析、目标要求、教学进度、集体备课活动、学科竞赛活动、研究性学习（或活动课）及其它教研活动等工作安排及主要措施。备课组长为计划执行的具体负责人。未设备课组的，由教研组完成相关任务。

第二十条 教师个人教学计划由各任课教师按教研级或备课组要求制定，一般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计划内容包括：教材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措施和方法、教学进度等。任课教师在制订计划时要充分理解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的总体精神，依照备课组教学要求，熟悉课程标准，明确本学科、本学期、本学年总的教学任务，明确教材的重点和难点，了解学生对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充分估计到完成教学任务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拟定教学进度，提出教学质量目标，明确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计划制定后，学校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计划落实到位。学期结束时，各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及时对照计划，结合工作进度，对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反思，并写出书面总结，交教务部门存档。教学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完成概况，主要成绩，经验及体会，存在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第六章 备课

第二十二条 备好课是上好课的前提和基础，是打造高效课堂、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保证。基本要求如下：

（一）坚持先备课后上课的原则。小学至少要提前一周备好课，初中、**高中要超 2 课时备好课**，写好教案（“教学设计”或“导学案”，下同），在检查中发现无教案上课者，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二）备课要做到“八备”。**备课标**：教师要深入学习《课程标准》、《课程标准解读》，熟悉本学科《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明确教学目标、任务和要求，掌握教材的编排意图、知识结构和逻辑体系以及教材在发展学生智力、培养能力和进行思想教育等方面的要求，把新课程标准的精神与理念贯彻落实到每一节课当中。**备教材**：教师上课前要认真钻研教材，必须熟练掌握教材全部内容和组织结构，掌握“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三性”（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三点”（重点、难点、疑点）。创造性地使用、整合教材。**备资料**：针对本节课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班情、学情等，科学合理备选该节课课前、课中、课后使用的相关资料。**备学生**：要认真分析本年段、本班学生的心理特点、知识基础、能力水平、学习习惯、兴趣爱好等，从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已有的经验出发，因材施教，既要面向全体，又要分层次提出要求，努力使教学切合学生实际。**备学法**：根据学生年龄、心理和已有知识水平及教学要求等特点，

选择能指导、引导学生高效学习、体现学生课堂学习主体地位的学习方法。**备教法**：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灵活运用自主、合作、探究等各种教学方法，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备教学手段**：教学要和学生的实际密切联系，要挖掘、整合、利用好教学资源。上课需要多媒体资源和教具的，必须提前作好准备。需要在微机室、语音室、多媒体教室上课的，要提前做好课前硬件准备。要重视板书的重要作用，要深入分析教材，理清脉络，抓住中心，用简洁的文字或图形，把一节课的中心内容展现于黑板上，让学生易于理解，便于记忆。**备作业练习**：备课时应精心设计课时作业练习，把握好作业练习的难易程度。合理安排作业练习的质和量。

（三）教案编写要认真。教案编写要**注重实效**，要根据学科特点，按课时备课并写出每一课时的教案。教案要体现“行知品质课堂”“五主理念”（**教师主导，学生主体，问题主线，互动主型，能力主旨**），“**三三特征**”（培养三力：潜力、能力、创造力；激发三趣：兴趣、雅趣、志趣；强化三动：动脑、动口、动手），要符合学校教学模式特点和课堂教学实际。**教案原则上以手写书面文字稿为主**，也可根据教师从事教学时间、教学水平等的不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编写简案或通过电子备课方式形成电子教案并打印装订成册。对兼任多年级、多学科教学的教师，学校可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和教师主攻方向**规定某些学科和年级备详案**，其他备**简案**，但备简案的年级或学科中**要求有一定数量的详案**。教案的内容和形式要注重实效，提倡撰写侧重于学生直接参与、主动学

习的导学案。

第二十三条 积极推行集体备课。

(一) 集体备课要求：1.集体备课的安排要做到“四定”。定时间，坚持按单元或章节在固定的时间内开展集体备课活动；定地点，落实好集体备课地点，以便于活动组织；定内容，严格按照计划安排进行，专题备课要提前一周拟定好课题，严禁流于形式；定主备人，要逐周安排好每次活动的主备人，提前做好准备。开学初，各教研组、备课组要认真制订集体备课计划，做好全学期的集体备课工作安排。2.集体备课的过程要做到四有：即有主讲人，有交流，有记录，有实效。3.集体备课的效果要做到“五统一”：即统一教学目标，统一教学内容，统一教学进度，统一作业训练，统一检测评价。4.集体备课的组织形式可根据各学校实际确定。每位教师参加集体备课的次数原则上应按如下要求进行：小学每周不少于1次；初中每周不少于2次；高中每周不少于3次，提倡每天1次。教师周课时数少于上述集体备课次数要求的，集体备课次数不得少于周课时数。

(二) 集体备课的研讨重点：1.个人在钻研教材时碰到的疑难问题。2.如何突破难点、突出重点，教学目标如何实现等问题。3.对教材如何补充、纠正、拓展。4.教案的编写；教案是否体现行知课堂“五主理念”、“三三特征”，是否符合学校教学模式特点和课堂教学实际。

(三) 集体备课程序：1.分年级分学科成立备课组，选出备课组长，由备课组长制订学期工作计划，分解备课任务，规模较

小的学校也可以实行教研组备课。2.每个教师根据各自备课任务，认真研读课标、教材、参阅相关资料(包括网上信息)，精心设计教案，精心选用例题、习题、测试题，提前拿出各自的“备课初案”，并交付同组其他教师。3.同一备课组教师对每一份“备课初案”进行集体评议，达成共识后，主备教师对“备课初案”进行修订，形成“群备教案”，供组内所有教师个人再次独立备课时使用。4.教师不能直接使用“群备教案”上课，必须对其进行加工处理(即再次备课)，形成“个性教案”，教师在课堂上应根据“个性教案”实施教学。如果教师只有“群备教案”，没有“个性教案”，即被视为没有完成备课工作。5.教师课后必须及时反思自己的教学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教案。

第二十四条 教案的内容包括：课题、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重难点、课型与教学方法、教学课时数、教学准备、教学过程设计、教学资源的利用、板书设计、课堂小结、练习与作业、教学后记或教学反思等。一个课题需要两个课时及以上完成的，教学过程必须分课时设计。

第二十五条 各种课型教案基本要求：1.新授课必须每课都要有常规教案，按第二十二条要求书写。2.复习课(包括习题课)要有课题、教学目标、复习范围、重点和过程、总结、后记。3.讲评课(包括试卷、作业)要有课题、教学目标、讲评重点和过程。讲评过程包括：A.评价题目的难度和质量，公布答卷(题)得失情况。B.重点讲评题目分析。根据学生对知识、方法、思路等了解掌握的实际情况，设计拓展性训练。C.对每一类问题及时讲评总

结，做好作业布置和后记。4.实验课包括目的要求、实验器材准备、实验过程、结果分析、作业布置（写出实验报告）后记。教案不能过于简单，**教学程序在 150 字以内的不算教案**，不得无教案上课，不得用旧教案上课，不得下载照搬不符合本班学生实际的教案上课，不能以在课本、资料上写评注圈点为由而不写教案。课件应根据实际需要运用，要充分考虑学生对信息的处理能力，不能不切实际滥用，在教案中要有课件运用的说明，不能用课件代替教案。

第二十六条 建立教案检查制度。要注重教案质量评估，学校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对教师的集体备课和个人备课教案进行检查，要建立教师教案教研组（备课组）周查制度、学校月查制度，查后要有签字、有修改建议、有评价记载。学校教导处（教科处）和教研组每学期要对教案进行等级量化评定并纳入相关考核。

第七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七条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课堂教学是实施教学目标，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环节。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要重视教学观念和教师角色的转变，增强课改意识，树立“行知品质课堂”“五主理念”。每一节课要做到教学目标明确具体，学习资源充足科学，思路清晰，结构紧凑，方法恰当，运用自如，以生为本，突出主体，技能娴熟，功底扎实，短时高效，效果显著。

第二十八条 准备充分，操作娴熟。教师要带好课本、教案，

带齐必要的教具等进入课堂。多媒体的操作、课件演示、实验操作等要熟练。

第二十九条 目标明确，突出重点。 课堂教学要体现新课程的教育教学理念，要以培养人的核心素养和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导向；以基础知识为核心，以能力为重点，兼顾情意发展，把德育渗透于教学的各个环节；要围绕目标组织教学，抓住要害，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精讲精练，夯实基础，发展能力。

第三十条 手段合理，方式灵活。 1.在运用优秀传统教学手段的同时，要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设备和技术，提倡使用多媒体技术授课，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发学生的思考；2.要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严禁“一言堂”，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突出“行知品质课堂”理念，体现“三三特征”，坚持以学定教，讲练结合，提倡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3.要重视实验教学，培养动手能力；4.要灵活合理地组织和调控课堂教学，正确处理预设与生成的关系，能敏锐地感受、准确地捕捉新情况和新问题，做出决策和选择，及时调整教学策略；5.要从课堂动态发展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使用教案，防止机械照搬教案的不良倾向。

第三十一条 师生和谐，教学民主。 上课时要维持好正常的教学秩序，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耐心说服教育，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挖苦、讽刺或侮辱学生，不得把学生赶出教室或给学生随意停课。要积极创设平等、民主、和谐的课堂环境，让学生通过课堂学习收获成长的快乐。

第三十二条 以身作则，严谨执教。1.教师上课应使用普通话教学，语言表达要清楚、流畅，用语要文明、得体。2.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改上其他课或请人代课，教师应提前 1-2 分钟在教室门口候课，上课前要检查学生出勤情况，发现缺课学生要及时反馈给班主任或家长。要示意学生做好上课的准备，以保证有效教学时间。3.上课时，教师要注意仪表、举止。不穿拖鞋、背心及外装短裤；女教师不得穿超短裙及低胸露背装或透明装，不得化浓妆及涂指甲；男教师不宜留长发；不在课堂上抽烟，不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严禁酒后上课；无特殊情况不坐着讲课；教态要大方、自然、亲切。4.板书要清楚，布局结构合理，能体现出讲课重点，字迹工整，大小适当，用规范字，不写错别字。5.教师要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不许做与本堂教学无关的事。无特殊情况，不许课中令学生出教室为教师拿教学用品或其它物品。6.上课时间不擅自离岗，杜绝课堂无教师现象发生。

第三十三条 定期检查，有效督导。学校每学期必须有详细的课堂教学检查计划，以切实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各中小学要建立每日巡课制度，并有巡课记录；学校领导要经常随堂听课检查；教导处要定期普查或不定期抽查；教研组要有目的的集中听课。

第八章 教学反思

第三十四条 教师要养成教学反思的习惯，通过课后自我评

价、自我诊断，总结成功与不足，以不断改进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反思形式应灵活多样，可采取自我反思、同伴互助反思或在专家引领下反思等。

第三十五条 反思的呈现方式形式可以是“课后记”、“教后感”、“教学杂记”等，每课时后写课后反思，每位教师每学期应交流或发表教学反思专题文章不少于 2 篇。

第九章 作业布置与批改

第三十六条 作业布置和批改的目的旨在反馈、巩固和提高教学效果。原则上应该“有留必查，有查必改，有改必评，有错必纠”。

第三十七条 作业布置的内容要有针对性。教师选择作业习题，应以课本内习题为主，也可参阅各种资料，精选有利于教学反馈，有利于学生巩固所学知识，提升能力的习题。提倡分层、分类布置作业，以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需要。不布置超越课程标准规定和学生学力要求的作业。坚决杜绝惩罚性作业、随意性作业和大量机械重复的作业。

第三十八条 作业布置的形式要灵活多样。各科作业从形式上分口头作业、书面作业和实践作业三种。从时间上分为课堂作业和课外作业。课堂作业要确保课内完成，课外作业的形式可灵活多样。要重视对学生预习、复习的指导和检查，不仅要布置读、写、算的作业，还要布置一定量的、学生自主选择参加的、旨在

培养个性特长的实践性、探究性的兴趣活动类作业。通过多样化作业，让学生理解和巩固学过的知识，培养学生参与学习、探究的兴趣。

第三十九条 作业布置的质、量、度要适当。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凡需设置作业的学科均应设置作业。严格控制每日作业总量和时间，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初中和高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分别控制在1小时、1.5小时和2小时以内。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应注重实践操作，作业原则上在课堂内完成。

第四十条 作业格式或要求要统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写要工整。教师对学生应提出明确的要求，独立完成作业，字迹要工整，书写格式要统一规范，做错要订正。充分发挥作业在提高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学习和发展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作业布置、完成、上交、批改、更正、讲评、交流等一系列环节，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品质和习惯。

第四十一条 教辅练习资料使用要科学、有效。毕业年级教师要精心设计、编辑组合试题，不能盲目地、不加选择地搬用不切学生实际的现成复习资料。给学生布置的资料练习题，要按时检查、批改、订正和讲评。对小学高年级和中学，教师要培养学生自主设计、选择、确定作业的能力，养成主动学习的良好习惯。

第四十二条 作业批改和反馈要及时。认真批改作业。做到有布置必批改，有批改必讲评，不得要求家长代批作业。批改作业应有规范的批阅标记，并标明批阅日期，记录作业的典型案例

以供讲评，多写鼓励性批语；作业种类及批改方式原则上需由年级备课组统一，硬性作业要全批全改。对完成作业有困难的学生提倡面批面改；除作文外，一般应在学科下一次上课前完成作业批改，发还学生并做反馈讲评；活动类、实践类作业应得到老师及时检查和点评。赞成和提倡在作业布置和批改方面作必要改革和创新。推行作业免检、每周无作业日等探索试点。

第四十三条 督查指导常态化。学校或教研组每月检查一次教师的作业布置和批改情况，不定期抽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做到有检查、有记录、有反馈、有改进；每学期要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各年级各类优秀作业展评。

第十章 实验教学

第四十四条 制订实验计划，科学安排实验。根据课程标准和教材规定的实验内容，在每学年或学期开学前编制实验计划，安排实验课题，准备所需要的仪器、材料、工具等，保证实验教学安排合理，科学有效。演示实验应达到 100%，学生分组实验应达到 95%以上。

第四十五条 课前实验准备。教师课前要关注实验和教学的关系，精心研究实验，明确实验的目的要求，确定具体的方法、步骤和操作流程，并在上课前对实验进行试做，熟悉实验过程，准备好所需要的仪器、材料，以保证实验教学过程的实际效果。

第四十六条 课堂落实实验。实验前教师要讲清实验的目的、

要求、仪器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在教师演示实验的基础上，安排学生实验和分组实验。学生实验时，教师应巡视指导，并在实验室管理员的配合下，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实验中的问题，培养学生动手操作的能力。要严格实验操作程序，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七条 开发探究实验。教师要充分利用实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思维品质。要根据学校实际开放实验室，给学生提供课外实验的场所和时间，给学生创造实验探究、合作学习的机会。提倡教师开展探究式实验活动，提倡学生开展创新实验等科学活动。

第四十八条 完成实验评价。实验完成后，教师应及时检查、了解学生实验的情况，对实验中的问题和经验进行小结，进一步巩固实验效果。教师要布置实验必需的作业，指导中学生写好实验报告，并认真批阅和评价。

第四十九条 积极开展自制教具活动。各校要组织、引导教师结合实际，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条件，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广泛制作教具。自制教具应工艺讲究，有新意，能直接应用于教学，能入柜、入册，并长期保存与使用。

第十一章 课内外辅导

第五十条 实行分类辅导。教师应了解每一个学生学习上的薄弱环节或特点，实施分类辅导；通过课内外辅导，使学习拔尖的学生更优秀，使学习困难的学生不断进步；对学习困难的学生要热情关怀，耐心辅导，帮助他们改进学习方法，弥补知识缺漏，

学生的点滴进步都要给予肯定，帮助他们树立学习的自信心。

第五十一条 规范辅导行为。严禁组织学生在节假日（含双休日和寒暑假）集体补课或上新课，或以补差、提优等形式变相组织集体上课或考试。不滥编滥发教学辅导资料，严禁组织针对学生的强制订购教辅资料，不得以“培优辅困”的名义加重学生的课业负担。不得向学生及家长违规收取辅导费用。不得从事有偿家教。

第五十二条 建立课外辅导档案。教师要加强课外辅导的计划性，明确辅导对象和辅导重点，并建立追踪式辅导档案，认真记录辅导情况，把握学生在不同阶段的发展变化，提高辅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重视心理辅导。各中小学要建立心理咨询室，关心学生心理健康，积极开展心理咨询与辅导，教会学生正确面对挫折，用良好的心态对待学习，培养学生健康的学习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

第十二章 考试与评价

第五十四条 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和难度。一至六年级只组织期末考试（考查），七至九年级只组织期中、期末考试（考查）。小学毕业考试由学校自主命题，自行举行。所有试题都不得超出课程标准要求，严格控制考试试题难度。

第五十五条 发挥考试评价功能。凡是按照课程计划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教学质量检测（考试或考查），要严格监考要求，有

效检测教学质量。学校要适当利用考试评价信息资源，发挥考试评价功能，为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和学生的全面、生动、活泼、主动发展服务。

第五十六条 认真进行教学质量分析。教师要通过作业和测试情况总结教学得失，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期中、期末测试后，要及时进行成绩统计，认真分析学生的答题情况，从教与学两方面分析失分原因，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同时认真填好质量分析表。

第五十七条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学校不得公布学生成绩排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业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综合素质评价，按照新课程关于学生成长记录、重庆市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管理，要从各起始年级开始，做好原始素材的收集、整理、评价等工作。

第五十八条 科学评价教师教学。学校要建立《教学质量奖励制度》，要将过程考评与结果考评、学生评价与同行评价结合起来，全面考核教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学校要综合每位教师的教学情况、教学成绩、教研成果等，每学期对教师进行发展性评价。

第十三章 教研与培训

第五十九条 加强教研组和备课组建设。学校要立足实际，建立健全各学科教研组、备课组，各中小学原则上都要设立学科教研组及学段或年级备课组（个别学科教师人数少可只设立跨学

段、年级的教研组，由教研组履行备课组的职能)；教研组、备课组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研组和备课组在开展校本教研活动、加强学科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等方面的作用；要定期检查各教研组和备课组的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第六十条 扎实开展校本教研活动。校本教研活动做到“四有”：即有学期计划，有专题内容，有活动记载，有工作总结。

(一) 业务学习。每个教研组每两周要组织教师进行一次业务学习。采取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方式开展校本教研，提倡叙事研究、案例研讨、说课、理论学习、专题讲座、教研沙龙等方式。每次活动的时间至少 2 节课。

(二) 公开教学活动。积极组织新教师上合格课、中青年教师上研讨课、骨干教师和高级教师上“观摩课”或“示范课”等公开课活动。每学年每位教师至少开设一次公开课。

(三) 听课与评课。各中小学要根据教学改革的新要求，修订完善听课和评课制度；听课记录不仅要记主要的教学活动，还要加以适当点评；校长及教学管理干部每学期听评课 40 节以上，教师每学期听评课 20 节以上。从教不满五年的新教师每学期听课次数要适当增加。每次集体听课活动结束后，要认真开展评课活动。

(四) 教学技能比赛。要积极组织教师开展多种内容和形式的岗位大练兵活动，树立“以赛促练、以赛促学”的理念，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推动大练兵活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夯实教师的教学基本功。

（五）创新校本教研模式。除常规的校本教研活动外，学校有权利和义务开展创新性的校本教研活动，构建新型校本教研模式，提高校本教研实效。

第六十一条 加强行知品质课堂教学研究。学校教研要紧紧围绕提高课堂教学效率进行；要引导教师认真分析本校课堂教学现状，有目的地组织教师研究教材、教学方法及学生的认知规律和心理特征等；要以课堂教学为载体，开展个人反思、团队教研、同伴互助等形式多样的课例研究，提升课堂教学的有效性，构建高效课堂；要加强课堂教学评价分析技术、诊断技术和辅助教学技术的学习与掌握，充分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改进教师的教学行为，提升教师的课堂教学效率，做到“学在课堂、练在课堂、反馈在课堂、矫正在课堂、巩固在课堂、提高在课堂”。

第六十二条 倡导校际教研。各校应积极主动与兄弟学校建立校际教研关系，开展跨片区或联片协作、联谊式教研，共同合作，相互开放，交流信息，共同发展。

第六十三条 加强外出培训的管理。各校要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教研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和教研活动，及时了解教育教学新动态、更新教学理念和学科专业知识，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教师外出观摩、参加培训学习，返校后原则上要做到“三个一”：即作一个专题汇报，交一份学习心得，上一节汇报课。学校要积极学习和引进外地先进教改经验，发现和培养本校的教改典型，做好教改经验的总结和推广，促使教学改革不断深化。

第六十四条 加强校本培训。学校要制定切合本校实际的近

期和中长期教师培养计划；要积极组织教师开展校本培训活动，做到集中培训和教师自学相结合，内容和学时都要达到继续教育的有关要求；要发挥名师引领作用，通过示范课、专题讲座以及带徒弟等方式，促进全体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共同提高，培养年轻的骨干教师。

第六十五条 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学校要积极组织和引导教师开展课题研究，鼓励全校 45 岁以下的教师人人有课题；要强化教科研管理，不断完善教科研工作制度，并做好课题的申报、立项等工作；要加强对研究过程的指导，提高课题研究的实效；要鼓励教师积极撰写科研论文，推广优秀教学科研成果。

第十四章 督查与结果运用

第六十六条 完善督查和评价制度。学校要成立由校级领导、教导处、教研组、备课组等相关人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教学常规督查小组，制定相应的督查评价方案，切实加强对教学常规工作的检查与指导，做到有检查、有反馈、有整改；要认真开展教师教学情况的综合评价，并将各项检查结果存入教师业务档案。通过督查和评价，进一步规范教学常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十七条 合理运用督查和评价结果。区教委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及教师教学常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各督导责任区和教管中心要强化辖区内学校及教师教学常规的督导检查。区教委将对教学常规落实不好，教育质量存在突出问题的学校开展重点督

查，对学校当年的年度考核作扣分处理，并对教学管理工作第一责任校长进行诫勉谈话；对教学常规落实不好学校的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优，并适度降低或扣除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绩效工资。教管中心和学校对教学常规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教师要给予严肃处理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教师个人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并降低或扣除其相应的绩效工资。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区教委。

第六十九条 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可根据其教学特点参照执行。

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若教学常规相关要求与以前行文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